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0 號

聲　請　人　陳清奇
　　王惠民
　　李瑞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陳清奇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聲請人王惠民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聲請人李瑞忠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未能諭知就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案件有溯及適用之救濟條款，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併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變更判決等語。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

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四、查：（一）聲請人陳清奇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人王惠民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4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三）聲請人李瑞忠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經核，三位聲請人之各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逾越聲請之法定期限，而應予不受理，則關於就系爭規定所併為變更或補充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依上述憲訴法第 42 條規定，亦因於法有所未合而不得聲請。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